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-國中部

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14年06月0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年06月0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/特殊教育新課綱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；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，應用加深、加廣、加速或濃縮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，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；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創造性問題解決、高層次思考、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：集中式特教班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，各領域節數依照學生需求與能力，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後逕行調整；資源班開設國文、數學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職業教育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，普通班教師與資源班教師一同擬定其學年學習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

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，特教教師與家長討論一同擬定其學年目標，提升教材的實用性與動機性，強化其學習的意義與目標感。

3.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或濃縮的方式，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，保留學科核心概念與基本能力，使學生能掌握主軸知識、建立學習成就感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，依需求可以請學生助理人員或者資源班教師協助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；課程起點從學生現有能力的出發，避免挫折，強化學習動機，並促進正向參與。
3. 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單的蒐集與設計，學習脈絡提供相關教師參考，釐清教師教學過程間的盲點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舊大樓教室盡量安排於一樓；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新式大樓教室因設有無障礙電梯，且 1F 均為辦公室，不再此限制。肢體障礙學生以最靠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，教室不安置 4 樓以上(無替代電梯)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運用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2. 本校資源班學生調整比例為資源班占70%原班占30%。並加開特殊考場，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考場服務：報讀、電腦打字、延長時間、代謄…等服務。若學生段考原始分數大幅進步，可由任課教師調整比例，以示公平。
3.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標準，除了遵循出缺席與獎懲紀錄，智能障礙學生畢業成績及格與否一律採計資源班成績計算，可以提供資源班學習單作為作業檢查之證明；非智類學生按照4大領域及格為畢業依據，補考時羅列考題題庫提供非智類練習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